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条款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1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[新政函(1999)173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由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为主发起人，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(1999)173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由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（现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）为主发起人，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（现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）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）、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</p>

	代码9165000071890181XA。	司)、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,以发起方式设立,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181XA。
2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</p> <p>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</p> <p>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</p> <p>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</p> <p>(一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</p> <p>(三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</p> <p>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</p> <p>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三)项担保时,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
3	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	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

	<p>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	<p>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
--	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本制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动。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7日